

附件

培训名额分配表

序号	省（区、市）	环保厅（局）	副省级城市 环保部门	地市级 环保局	备注
1	北京	1人	—	2	
2	天津	1人	—	2	
3	河北	1人	—	3	
4	山西	1人	—	3	
5	内蒙古	1人	—	3	
6	辽宁	1人	沈阳市1人 大连市1人	1	
7	吉林	1人	长春市1人	1	
8	黑龙江	1人	哈尔滨市1人	2	
9	上海	1人	—	2	
10	江苏	1人	南京市1人	3	
11	浙江	1人	杭州市1人 宁波市1人	2	
12	安徽	1人	—	3	
13	福建	1人	厦门市1人	2	
14	江西	1人	—	3	
15	山东	1人	济南市1人 青岛市1人	2	
16	河南	1人	—	3	
17	湖北	1人	武汉市1人	2	
18	湖南	1人	—	3	
19	广东	1人	广州市1人 深圳市1人	2	
20	广西	1人	—	2	

序号	省（区、市）	环保厅（局）	副省级城市 环保部门	地市级 环保局	备注
21	海 南	1 人	—	1	
22	重 庆	1 人	—	2	
23	四 川	1 人	成都市 1 人	2	
24	贵 州	1 人	—	1	
25	云 南	1 人	—	2	
26	西 藏	1 人	—	1	
27	陕 西	1 人	西安市 1 人	1	
28	甘 肃	1 人	—	2	
29	青 海	1 人	—	1	
30	宁 夏	1 人	—	1	
31	新 疆	1 人	—	1	
32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	2 人	—	—	
33	部机关	办公厅、规财司、政法司、人事司、科技司、环评司、监测司、水司、大气司、土壤司、生态司、核一司、核二司、核三司、督察办、环监局、国际司、宣教司、机关党委、纪检组			各 1 人 (20 人)
34	派出机构	华北、华东、华南、西北、西南、东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；华北、华东、华南、西南、东北、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			各 1 人 (12 人)
35	直属单位	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环境发展中心、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、中国环境报社、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			各 1 人 (9 人)
合 计		150 人			

培训地点乘车路线说明

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（紫薇华天大酒店），地址：长沙市芙蓉区火炬路与王家湖路交汇处，总机：0731-85419666。

联系人：王霞俊 15974210052，袁河清 13574199050

（一）长沙黄花机场

1、乘机场大巴到民航大酒店下车，步行 500 米到长沙火车站换乘公交 148 路、139 路到省检察院下车，步行 410 米到紫薇华天大酒店；

2、在机场乘坐出租车直达酒店行程约 45 分钟，费用约 90 元。

（二）长沙火车站（高铁）

1、乘公交 208 路到芙蓉区公安分局下车，步行 660 米到紫薇华天大酒店；或乘坐公交 148 路到省检察院下车，步行 410 米到紫薇华天大酒店；

2、乘坐地铁 2 号线到长沙火车站 3 出口下车，换乘公交 139 路到省检察院站下车，步行 410 米到紫薇华天大酒店；

3、火车南站乘坐出租车直达酒店行程约 30 分钟，费用约 35 元。

（三）长沙火车站

1、乘坐公交 148 路、139 路到省检察院站下车，步行 410 米到紫薇华天大酒店；

2、火车站乘坐出租车直达酒店行程约 20 分钟，费用约 15 元。